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聖緯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聖緯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及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鄭聖緯於民國112年8月起，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及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提供其向翁朝竹承租之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處所（下稱系爭房屋），供武○○為男客進行「全套」性交易服務（即將男性生殖器插入女性生殖器直至射精），及於113年1月起，提供系爭房屋供余○○為男客進行「半套」性交易服務（即為男客撫摸生殖器至射精為止），鄭聖緯則每月向武○○、余○○各收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轉租之租金以營利。嗣警於113年2月5日14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系爭房屋搜索，當場查獲甫與武○○、余○○完成性交易之男客蕭○○、牟俊旭2人，並扣得武○○所有之保險套32個、計時器3個、潤滑液1瓶等物，始查獲上情，鄭聖緯於上開期間共計賺取4萬2000元之犯罪所得。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鄭聖緯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武○○、余○○於警詢及本院之證述、證人蕭○○、牟○○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

0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03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容留性交
05 及猥褻罪。被告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2月5日為警查獲之日
06 止，容留武○○、余○○多次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主
07 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以多數舉動接續進行，侵害同一法
08 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09 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認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0 四、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容留
11 猥褻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容留女子提供「全
12 套」性交易服務，顯已就被告容留女子為性交行為一併起
13 訴，而屬本院審理範圍，而本院認被告所犯圖利容留性交及
14 猥褻，僅屬增加同一法條中之不同犯罪態樣，自無庸變更起
15 訴法條。

16 五、爰審酌被告被告具有謀生能力，明知執法單位極力掃蕩色
17 情，卻仍不思以正道取財，而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客為性交及
18 猥褻行為以牟利，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核其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實不足取；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20 可、經營之期間尚非甚久、容留人數僅2人，規模非鉅，及
21 斟酌其所容留之武○○、余○○各別期間之長短、獲利之多
22 寡；暨前無與本案罪質相同之前科紀錄，及其自陳高中畢
23 業、未婚無子女、現無業、收入靠之前存款、與家人同住之
24 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12年8
30 月起至為警查獲之日止，已向武○○、余○○收取租金合計
31 4萬2000元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明確（訴卷第3

3頁），核與證人武○○、余○○於本院證述之內容相符

（訴卷第34頁），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武○○所有之保險套32個、計時器3個、潤滑液1瓶，均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